

# 关于对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许春栋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44 号

许春栋：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你作为公司董事，在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4.5 万股，合计金额 262.7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，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2 年 3 月 3 日